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亮科技

股票代码：300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长亮科技/ 公司	指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韵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12277E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7日至2064年8月6日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和咨询等（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二)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韵	女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杨明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邱少林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00%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1、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2、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股份将在出借期满后收回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在长亮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通过长亮科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长亮科技 21,370,000 股 A 股股票，占长亮科技总股本的 7.14%”。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亮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21,370,000 股，占长亮科技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7.13997%，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具体如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权益变动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数（股）	上市公司总股本（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权益变动比例	股数（股）	上市公司总股本（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8.06.08	-	21,370,000	299,300,846	7.13997%	0	-0.49337%	21,370,000	321,517,746	6.6466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19.03.13	-	21,370,000	321,517,746	6.64660%	0	0.00052%	21,370,000	321,492,746	6.647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	2019.09.04	-	32,055,000	482,239,119	6.64712%	0	0.00591%	32,055,000	481,810,269	6.65303%

股比例被动增加(注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注2)	2020.09.15	-	48,082,500	722,715,403	6.65303%	0	0.01140%	48,082,500	721,479,478	6.6644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09.06	-	48,082,500	721,479,478	6.66443%	0	0.00443%	48,082,500	721,000,562	6.66886%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11.02	-	48,082,500	721,000,562	6.66886%	0	-0.09547%	48,082,500	731,471,562	6.57339%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	2022.11.10	12.67	48,082,500	731,471,562	6.57339%	-5,754,500	-0.78670%	36,573,500	731,471,562	4.99999%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注3)	2022.11.10	-				-5,754,500	-0.78670%			

注1: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2), 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321,492,746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482,239,119股。本次权益分派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由21,370,000股增至32,055,000股, 但不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注2: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 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481,810,269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同时, 以

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722,715,403 股。本次权益分派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由 32,055,000 股增至 48,082,500 股，但不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注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本次权益变动比例已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一并计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在长亮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亮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36,573,500 股，占长亮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长亮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长亮科技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长亮科技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亮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韵

2022年11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长亮科技	股票代码	300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亮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21,370,000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占长亮科技当时总股本的 7.1399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变动数量: 减少 11,509,000股; 变动比例: 减少 2.13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亮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36,573,500 股, 占长亮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 2018.06.08、2022.11.02 方式: 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时间: 2019.03.13、2019.09.04、2020.09.15、2021.09.06 方式: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时间: 2022.11.10 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 4、时间: 2022.11.10 方式: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股份将在出借期满后收回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韵

2022年11月10日